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8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25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34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34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赵世光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陈界交
联系电话：0532-68629956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4.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26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258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卢菁菁
联系电话：028-67676031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5.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联系人：张卓智
联系电话：0535-669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传真：0535-6699884
网址：www.yantaibank.net

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88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斌
联系人：朱霓虹
联系电话：0574-87412569
客户服务电话：956058
网址：www.beeb.com.cn
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谢武兵
联系电话：0351-8686721
客户服务电话：95573或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9.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301,036,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89,728,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1,308,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1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6,890,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5,582,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1,308,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1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9,38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1%；反对1,65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0,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87%；反对1,65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9,38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1%；反对1,65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40,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87%；反对1,65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指数A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8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35,756.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8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8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2,869,841.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286,984.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1	0064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2	1.01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821,673.93	2,048,167.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082,167.39	204,816.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0.0600

注：《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8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8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8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61,465.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6	0082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4	1.02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59,438.85	2,026.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9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8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8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壹网壹创，代码：30079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壹网壹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0,545.00	54,999,970.85	2.52%	63,003,953.65	2.8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8月1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0日起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对应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7576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国联证券	申购、赎回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东方财富证券	
		东海证券	
		华宝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期货	
		国信证券	
00686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厦门银行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004686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恒泰证券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cb.com	400-858-8888
1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A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428	01242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7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或通知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rcb.com	021-962999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56033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1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1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1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qcbank.com	96899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1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acbank.com	400-869-6779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40067-96511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cb.com	400-858-8888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2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 qzccbank.com	400-889-6312
25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nhtbank.com	0877-96522
26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2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2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2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3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32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3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3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3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3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3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3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4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4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4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4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4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4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4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4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4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5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5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5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5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dyhfund.com/	400-819-9868
5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5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5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5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5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5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6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6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6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6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6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65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6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6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6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6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7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7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7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7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7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75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7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7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tures.com/	4008209133
7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8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8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8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9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9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9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9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9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9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9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9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9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9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1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1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10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10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10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10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10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1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1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11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95317
1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1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11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1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12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1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1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400-800-0562
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2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1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12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12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1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13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3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1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1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13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3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3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1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13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rzq.com	95385
14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14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1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4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4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14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14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14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14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14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150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15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15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zq.com	028-86585518
15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15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15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1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